

股票代码:600182 股票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17-045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股改投票的前十大流通股东表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股改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前十大A股流通股股东持股及表决情况”)的数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参加表决的前十大A股流通股股东持股及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议案1: 表决情况	议案2: 表决情况
1	聚源	1,142,300	同意	同意
2	宁波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亿鼎1期私募证券投资资金	1,040,000	同意	同意
3	惠信泽	999,300	同意	同意
4	鼎信泽	999,200	同意	同意
5	廖兆心	899,900	同意	同意
6	廖立言	747,000	同意	同意
7	罗玉梅	747,200	同意	同意
8	陈国祥	688,900	同意	同意
9	李超梅	671,000	反对	反对
10	高文娟	622,000	反对	反对

本次股改相关股东会议决议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临2017-044)。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2017-044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会议召开人: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二)会议及表决方式(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9月21日

(四)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9月20日、9月21日、9月22日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9月20日、9月21日、9月22日每个交易日的9:15-15:00。

(五)现场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新发展亚太JW万豪酒店(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58号)

(六)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491,0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06
二、出席会议的分类别和代理人人数	
其中: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人数	22
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780,000
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17
其中: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人数	5,828
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211,023
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89
三、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440,621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3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出席现场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780,000
出席现场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1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出席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602.61
出席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9
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人数	5,79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550,40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69

(七)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怀清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吴则眠先生、董事彭伟轩先生、董事廖文宏先生及独立董事孙晓晖女士因公务在身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方成生因公务在身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代理)黄文龙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董良先生、副总经理钱奋女士、财务总监徐健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参加表决的A股全体股	票数	票数	票数
比例(%)	75.70	23.06	0.34
参加表决的A股流通股	票数	票数	票数
东	30,833,408	37,797	49,560,915
比例(%)	61.03	0.07	81.67
参加表决的A股非关联	票数	票数	票数
股东	34,393,408	36,62	58,710,915
比例(%)	62.51	0.07	81.70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同意票所占比例达到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

(2)同意票所占比例未达到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

(3)同意票所占比例未达到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

因此该议案的审议结果不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授权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参加表决的A股全体股东	185,841,209	75.86	57,998,104	23.67	1,151,710	0.47
参加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	31,211,209	38.43	48,848,104	60.15	1,151,710	1.42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授权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的议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同意票所占比例达到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

(2)同意票所占比例未达到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

因此该项议案的审议结果不通过。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4,393,408	36.62	58,710,915	62.51
2	关于授权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的议案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4,771,209	37.02	57,998,104	61.75

2017年9月21日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9月1日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相关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两项议案均为与股改相关的议案,相关议案的表决要求可参见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股东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详见前述两项议案表决情况列示。此外,因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共有151,070,000股股份回避表决,该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可参见议案1的“参加表决的A股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列示。根据两项议案表决结果列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两项议案均未能获得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2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致: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通轮胎”或“公司”)的委托,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就佳通轮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首次、召开程序、出席和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暨本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佳通轮胎提供的与前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核查、验证。同时,本所暨本律师还核查、验证了本所暨本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核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佳通轮胎相关人员进行进行了询问。

在前述核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暨本律师得到佳通轮胎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其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暨本律师依据佳通轮胎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暨本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暨本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范围、程序、出席和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佳通轮胎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暨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律师业已具备就前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本所暨本律师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暨本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前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1日公告了《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9月13日公告了《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于2017年9月18日刊登了《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以下合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20日。

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7年9月21日下午13:30分于上海新发展亚太JW万豪酒店(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58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佳通轮胎于2017年9月19日、2017年9月20日及2017年9月21日每个交易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于2017年9月19日、2017年9月20日及2017年9月21日每个交易日的9:15-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和地点均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本所暨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和召集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4,440,6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6%。

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股东大会无股东通过董事会征集投票。

根据上证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佳通轮胎提供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征集投票合并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5,850名,代表股份数共计244,991,023股,占佳通轮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72.06%。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暨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暨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2、关于授权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暨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未获得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未获得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关于授权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的议案》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未获得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关于授权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未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暨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暨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式叁份(3份)。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齐泽雄 律师

(公章) 黄伟民 律师 陈 旻 律师

经办律师: 黄伟民 律师 陈 旻 律师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18日上市,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19日、9月20日、9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股票于9月19日、9月20日、9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原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原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军均不存在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7-107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于近期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说明:公司非公开发行167,544,40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于2017年8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54,297,580股增加至1,021,841,989股,公司注册资本由854,297,580元增加至1,021,841,989元。新股份上市时间为2017年8月18日(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

二、公司本次办理注册资本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说明: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17-056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19日、2017年9月20日、2017年9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7年9月19日、2017年9月20日、2017年9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17年3月14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开始停牌,于2017年6月3日披露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配套文件及公告,并于2017年6月17日披露了《报告书》修订稿。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19日起复牌。2017年8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未获通过。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不予核准文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就是否修改或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处置。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7-040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666;证券简称:江丰电子)已连续二个交易日(2017年9月20日、2017年9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7-06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概况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峰”)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盐酸伊立替康复合脂质体注射液之《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药品介绍

1.盐酸伊立替康复合脂质体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规格:15mg、40mg(按C33H38N4O6·HCl)计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3类

批件号:2017L04633

申请人: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审批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2.盐酸伊立替康复合脂质体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规格:15mg、40mg(按C33H38N4O6·HCl)计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1.6类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8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7]230号)核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61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9,840.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226.7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614.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2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64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浦万润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万源发”)于2017年3月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签订了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7-126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发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霖制药”)收到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上海市食药监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汉霖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1289号1幢(D)楼2全幢

生产范围:自行生产注射剂(利奈唑胺注射液)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沪20161691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所涉产品情况

本次获得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及的利妥昔单抗注射液类似药(即重组人鼠嵌合抗CD20单抗抗体注射液)(以下简称“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自主研发的大分子生物类似药,主要用于非霍奇金淋巴瘤、类风湿性关节炎的治疗。该

新药尚需获得药品证书批准文号及通过GMP认证方可进行商业化生产。

截至2017年8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27,800万元。

三、主要产品的市场情况

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